**南通东凌湖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采**

**购**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南通东凌湖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东湖园区前置库**

**安全护栏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名称：南通东凌湖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二0二四年九月**

**采 购 文 件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5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6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0

第五部分 附件…………………………………………………12

第六部分 施工合同 ……………………………………………20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南通东凌湖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东湖园区前置库安全护栏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如东县限额交易网-项目投标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14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东凌湖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东湖园区前置库安全护栏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392495.68元（含暂列金1万元）。

最高限价：392495.68元（含暂列金1万元）【各投标单位书面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低于（不含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本采购文件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施工总工期为6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上载明的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公路工程或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具备公路工程或者市政公用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

注：①本工程投标人若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②如本项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执行。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14日（北京时间）。

地点：如东县限额交易平台（http://rudong.net/web/index）——东和集团国有企业交易平台。

方式：自行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4年9月14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时，交易系统将拒绝接受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2、开标地点：如东县限额交易平台（http://rudong.net/web/index）——东和集团国有企业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涉及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均按免收投标保证金执行。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不见面招投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如东县限额交易网-项目投标方”参加开标会议并供应商解密（开标截止时间后三十分钟内完成解密，如不能按时完成解密的，将退回其投标文件，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根据需要使用聊天室与采购人进行现场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各供应商可在“如东县限额交易网”—“办事指南”-“文件下载”内下载）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如有请描述）：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招标文件制作人或项目开标评标经办人提出；对在“电子交易平台”操作阶段的询问请向交易系统软件维护人员提出，联系方式：刘工，18036200288。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6.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一正二副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所有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实物公章）送至代理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东凌湖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如东县掘港镇

联系方式：18251355366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如东县掘港镇

联系方式：188062710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施松

联系方式：18251355366

八、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2）不见面开标的系统网址具体详见本公告附件。

（3）特别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需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1.南通东凌湖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东湖园区前置库安全护栏建设项目，投标人必须到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工程详细概况，成交供应商进场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为由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原有栏杆、栏板及混凝土构件的拆除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实施，拆除后的残值归采购人所有。**

2.投标报价范围：南通东凌湖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东湖园区前置库安全护栏建设项目的投标报价范围为“工程清单报价表”的内容，现场实地勘察、答疑所含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设施工程费、安全及防护措施费、施工现场清理、垃圾清运费用、材料、劳务及税、安全费等全部费用。

询价文件的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项目实施质量及时间要求：

（1）本项目施工总工期为 6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上载明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质量要求：合格。

3.付款条件

（1）所有项目竣工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的80%。

（2）质保期两年，项目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45天内，支付审计价的20%（无息）。

**注：每次付款时，承包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9%增值税专用发票。**

4.其他相关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规范及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组织施工。

（2）施工期间的水、电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费用自理。

（3）成交供应商施工中必须按时清理施工场地，垃圾必须清理离场。竣工时对施工场所全面打扫，做到地面等均无污染。

（4）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和现场采购人的规定，督促现场施工人员规范施工，采取严格有力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包括施工现场防护等），确保人身安全，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5）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如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扰民投诉及相关部门罚款的，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费用自理。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一 、说明**

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的“采购人”为南通东凌湖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供应商，“询价小组”为本项目评标组织，“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2.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解释权归采购方所有。

3.投标人不得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它企业或自然人。

4.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3）采购人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4）开标结束。

5.解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三十分钟内完成）。

6.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

7.异议提出的时间：公示期内。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三、询价采购程序及成交原则**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采购方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报价。

2.询价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主要内容包括：

（1）投标文件标记情况；

（2）投标人及有关证明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3.询价小组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主要内容包括：

（1）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投标人和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4.询价小组宣布合格投标人名单。合格投标人对投标项目作出的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5.询价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从合格投标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最低报价相同时，采用抽签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6.成交供应商经公示无异议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

7.成交供应商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四、无效投标及废标情形**

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标人投标无效：

（1）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未完整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或上传的文件打不开的。

（3）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填写、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辩认的。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5）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6）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7）投标人提供虚假、伪造、过期资料的。

（8）报价资料漏项、字迹模糊，无法辩认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投标人改变本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计量单位、数量**。

（9）**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数量×全费用单价不等于合价或投标总价的**

（10）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或红色实物公章。

（10）不同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11）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12）投标系统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不一致的；

（13）投标文件资料不全或内容偏离本采购文件规定，谈判小组认为未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采购项目废标：

（1）经询价小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单位最高限价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报价方式**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必须按时到采购方指定地点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在询价过程中签署的文件、资料均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2.投标文件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文件、资料的有效期为60个日历日。

3.**投标报价包括清单的全部内容，且为最终报价。**

4.本项目为一个完整标的，询价小组不接受有选择性、不完整或不正确的报价。

5.投标人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风险费以及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的措施项目费、安全及防护费用、施工现场清理及垃圾清运费用等等的所有的费用。

6.报价应书写端正、字迹清楚、不得涂改（涂改无效）。询价小组有权将未按规定填写的报价单视为无效报价单。

**六、投标要求**

1.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见“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询价）保证金：**本工程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文件递交地点：“http://www.rudong.net/”（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投标经办人员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投标经办人员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七、项目结算及调整价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竣工结算时，成交的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工程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综合单价按如下办法执行：**

**（1）承包方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执行（或参照）原有的综合单价；**

**（2）承包方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则由承包方按照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编制变更价格，并进行下浮｛下浮率为承包方投标报价相对于招标人的定额预算价的下浮比率同比例下浮。中标下浮率计算：下浮率=（1－中标价／预算价）×100%｝，经发包方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八、验收及付款方式**

1.验收：本项目结束后由采购人按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单。如供需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对本项目服装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有权鉴定部门出具的鉴定结果为准。

2.付款：

（1）所有项目竣工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的80%。

（2）质保期两年，项目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45天内，支付审计价的20%（无息）。

**注：每次付款时，承包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9%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其它说明**

1.无论本次询价采购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缴纳150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额无息退还。**

**3.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成交供应商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4.投标人如对本采购文件中的需求有疑问或不明之处，可与采购人联系，采购人对采购项目需求有解释权。

5.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本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①在采购过程中，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②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③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④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签定合同的；⑤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有其他违反本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6.采购方不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数量、制作及密封**

1.投标文件分为资审文件和经济标文件两个部分。

2.各投标单位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将**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实物公章或电子签章**的“资审文件”的组成文件上传至“资审文件”内，将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实物公章或电子签章**的“经济标文件”的组成文件上传至“经济标文件”内。

3.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A资审文件和B经济标文件）必须按照以下格式制作（采购文件后附的表格各投标人必须使用，不得更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资审文件部分须按照顺序进行编制。以下带\*内容必须全部提供。

**A、资审文件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一）、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人（即经办人）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本人来投标的不需要提供）。

\*3.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三）。

 \*4.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四）。

\*5.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6.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7.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8.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在有效期内）、安全考核合格B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9.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办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2024年6月份-2024年8月份，至少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授权委托人的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办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2024年6月份-2024年8月份，至少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扫描件。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B、经济标部分：**

\*1.投标报价单（格式见附件五，上传至投标函）；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六，上传至工程量清单）。

**注：各投标单位上传的投标文件提交前，请认真复查自己的投标文件制作的清晰情况，如投标文件不清晰，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投标承诺书；

附件四：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附件五：投标报价单；

附件六：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委 托 书**

南通东凌湖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本授权书声明：

我（姓名） ，系（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 为我公司的授权委托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南通东凌湖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东湖园区前置库安全护栏建设项目的投标，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本次招投标的一切事宜。

授权委托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承诺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权。

授权委托人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承诺书**

南通东凌湖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1.根据你方南通东凌湖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东湖园区前置库安全护栏建设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勘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项目需求、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按上述合同条款、项目需求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的施工，并承担任何质量责任。

2.我方派出**（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本次项目的负责人。

3.如我方中标，我方接到业主通知后，**保证在 日历天内施工完毕**。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答疑（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响应并认可上述文件的所有条款。

5.我方承认投标函附件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我方严格执行保修条款。

7.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我方自愿缴纳15000.00元作为履约金，押存在采购人处。

8.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9.除非另外达成协议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0.我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我方将放弃中标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11.我方在实施本项目时做到安全第一、质量第一。如涉及到安全或质量问题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为了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投 标 报 价 单**

南通东凌湖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一、采购项目名称：南通东凌湖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东湖园区前置库安全护栏建设项目。

二、我单位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并根据该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

 **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南通东凌湖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东湖园区前置库安全护栏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栏杆、栏板拆除 | 1、拆除原锁链栏杆及立柱2、拆除垃圾清理外运至业主指定地点，残值归甲方所有 | m | 105 |  |  |
| 2 | 预埋构件拆除 | 1、预埋钢管切割拆除并修补2、拆除垃圾清理外运至业主指定地点，残值归甲方所有 | 根 | 448 |  |  |
| 3 |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 1、316不锈钢锁链（10mm粗，内宽16mm，外长62mm），含立柱、预埋件及所有配件2、包含M12膨胀螺栓、方管专用预埋件等3、详见图纸细化设计4、工程量为立柱头尾间距 | m | 2620 |  |  |
| 4 | 暂列金 |  | 项 | 1 | 10000.00 | 10000.00 |
| 投标总价（元） |  |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现场实地勘察、答疑所含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设施工程费（含脚手架费用）、安全及防护措施费、施工现场清理及垃圾清运费用、群众矛盾协调费、材料、劳务及税、安全费等全部费用。**

**2.以上工程量×全费用综合单价=合价，合价等于投标总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3.本项目暂列金1万元为不可竞争费，各投标人报价时不得变更此项费用，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4.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92495.68元，各投标单位书面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低于（不含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住所地：

承包人(全称)：

住所地：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通东凌湖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东湖园区前置库安全护栏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如东县掘港镇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每延误一天扣除人民币500元(从履约金中扣除).遇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正常施工的,必须在不可抗力终止后24小时内经发包人代表签证认可后方可顺延工期.

**四.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含税金额： ；税金：

**2.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竣工结算时，成交的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工程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综合单价按如下办法执行：**

**（1）承包方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执行（或参照）原有的综合单价；**

**（2）承包方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则由承包方按照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编制变更价格，并进行下浮｛下浮率为承包方投标报价相对于招标人的定额预算价的下浮比率同比例下浮。中标下浮率计算：下浮率=（1－中标价／预算价）×100%｝，经发包方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150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承包人无任何违约行为且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经承包方确认合格后全额无息退还。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1）所有项目竣工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的80%。

（2）质保期两年，项目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45天内，支付审计价的20%（无息）。

**注：每次付款时，承包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9%增值税专用发票。**

2、承包人凭经发包人审核的合同、验收单（经验收合格）、审定单及增值税发票进行资金结算。（工程款仅给付至承包人基本账户）

承包人指定收款账户【开户人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六.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设计和国家规定工程质量评定标准验收合格。

**七.双方责任**

 （一）发包人责任：

 1、开工前向承包人组织会审，并对工程技术、施工要求进行技术交底，提供工程施工技术方案等资料。

 2、落实各项目工程现场定位放线、清杂清障等工作。

3、提供施工场地、水电等必要施工条件，协调解决施工过程种各类问题。

4、及时组织现场工程师进行中间验收及隐蔽工程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参加工程初步验收、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5、施工期间，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所购进的材料进行检查。发包人有权拒绝不合格材料及产品进场。发包人验收的行为不免除承包人质量保证责任。

6、如施工质量存在问题及安全隐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修改。

7、派员(监理、驻场代表)进行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隐蔽工程的监督、检查，负责协调问题的处理、办理签证工作。

 （二）承包人责任 ：

1、乙方必须到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工程详细概况，进场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为由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2、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挂靠，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协议，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协议总价款25%的违约金。冒充承包人承包工程的，发包人不给付工程款，已给付的工程款冒充人应予返还，承包人如有过错的，承担连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此表示认可且无异议。

3、按照施工技术方案和国家规定的施工技术规范，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必须逐日记录施工日记，每周向监理单位报告施工进度。

4、及时、准确、完整的向监理单位提供施工资料，提供每个单项工程实施前、中、后期的照片。

5、承包人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发包人拒付工程款，发包人因此受到损失或支出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改设计，应先通告监理人员，经发包人批准后，再根据变更后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否则所变更的部分作为质量不合格处理。

6、承包人需认真制定施工安全措施，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杜绝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确保施工安全。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承包人需按国家规定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在施工过程中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承包人还须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同时应作到文明施工，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从政府部门有关管理和规定。

7、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内承包人须提供①施工组织设计;②施工进度计划;③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操作证)复印件及现场施工人员名单作为发包人审核施工组织的依据，否则承包人每延误提交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500元/天违约金。

**八.违约责任**

 1、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工程不合格或工期逾期时,或者不履行或逾期履行保修义务，或者隐蔽工程未经发包人及监理验收确认的，或者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资质、竣工验收资料等】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协议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协议总价款25%的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返工产生的费用、工程进度延期等，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 甲乙双方约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的其他情形：
2. 承包人投标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可更换（发包人要求更换的除外）且必须常驻现场，若无正当理由连续24小时不在工地现场，且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书面批准，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每次5000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连续２天或者工期内累计３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协议，承包人按协议总价款的25%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承包人保证具有该项目的施工资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爆破等资质，现场所有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主要施工人员表中的人员名单一致，且要有相应的资质、资格证书、上岗证及特种作业操作证等并确保相应资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均合法、有效【签订本协议时提交单位及人员相应的营业执照等资质、资格证书及人员身份证原件交发包人核查，加盖承包人公章的复印件交发包人备存】。如经发包人发现施工人员与名单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更换，承包人按每次5000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 本工程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挂靠，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协议，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协议总价款25%的违约金。冒充承包人承包工程的，发包人不给付工程款，已给付的工程款冒充人应予返还，承包人如有过错的，承担连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此表示认可且无异议。

（4）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项目开工前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应按县政府关于印发《如东县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的通知（东政发【2019】33号文）执行，承包人应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发放采用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由银行代发并应按月足额支付。

承包人应当向为本协议所涉工程标的物提供劳动的员工按月支付工资、为每位员工缴纳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等保险，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每月26日向发包人提供承包人加盖公章的工资表、工资发放凭证和参加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等保险的人员名单及缴费凭证等复印件【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要求承包人提供上述材料的原件供发包人核查】。发包人有权向现场承包人的员工进行调查，每发现一人或一次承包人未履行按月支付工资或者未为每位员工缴纳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超过三次以上的（含），发包人有权解除协议，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协议总价款25%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以直接向提供劳动的员工代发工资，并在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逾期交付，或者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包括保修期外)导致逾期交付，经发包人催告后10日内仍然不能交付,或者交付后发现确需返工的（提前交付的天数不扣除），或者双方提前解除协议后承包人及其员工阻止发包人重新发包施工或者滋事的，每逾期（包括返工、重新发包施工的情形）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中标价的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协议，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协议总价款25%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6）承包人应当文明施工，遵守环保、安全、消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环保等责任，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检查，场地及时清理，做到工完料清。在协议履行期间，承包人须按照附件的约定履行义务，否则，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解除协议。

 如发包人解除协议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及时与发包人办理工程移交手续，提交书面的工程施工报告，在限期内撤场，并保证承包人人员或材料商不找发包人滋事或上访，否则，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对此表示认可且无异议。

 3、发包人无故延期付款的，需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承包人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部分的利息。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9.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工程量清单

（9）图纸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9.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发承包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形成补充合同文本，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发承包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合理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当事人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住所地，为当事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有关的文书函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均以此为准。当事人双方承诺在住所地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住所地不准确，或住所地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合同相对方，导致合同往来文书函件及法律文书被拒绝签收、无法送达等情形的，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十二.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执 六 承包人执 二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住所地：

承包人（全称）：

住所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南通东凌湖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东湖园区前置库安全护栏建设项目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 工程质保期两年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廉 政 合 同

甲方：

住所地：

乙方：

住所地：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重点工程招投标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 项目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项目合同的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调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执行 合同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不合规定的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

2、甲方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和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7、甲方应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不得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资，不得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8、工程量变更必须认真履行有关程序和审批手续。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1、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2、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和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4、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5、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或者同意他人挂靠施工。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该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7、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和工程款支付进度，及时足额兑付农民工工资等劳务人员报酬，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建立有效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管理。

8、乙方应采取措施，加强对自行采购的工程材料和物资的采购管理，对数量较大的工程建设材料和物资应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或议标等形式进行采购，避免和防止工程建设材料和物资采购中的腐败行为。

9、工程量变更必须认真履行有关程序和审批手续。

第四条：违约责任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行政部门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甲、乙各方每发生一起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和义务的，除承担本条（一）或（二）项的责任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主合同。

第五条：监督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 执法监察组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处理结果。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合理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住所地，为甲乙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有关的文书函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均以此为准。甲乙双方承诺在住所地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住所地不准确，或住所地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合同相对方，导致合同往来文书函件及法律文书被拒绝签收、无法送达等情形的，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督查部门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监督单位（盖章）：

 2024年 月 日

附件3：

安全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住所地：

承包人（全称）：

住所地：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为了加强发承包工程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财产等安全，确保期间发包人发包给承包人的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发承包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并作为工程外包合同的必要补充条件:

第一条:发承包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环保、消防政策、法律、法规等。

第二条:发包人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环保、消防法律法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2. 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提供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资质证、特种作业人员证等。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加盖承包人公章的资质证件、施工组织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预案等复印件给发包人存档。

(三) 发包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承包人人员违章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四) 发包人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承包人人员责令退场。

(五）发包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工作，检查承包人作业人员持证情况，有权制止无证操作、违章操作。

（六）工程结算前应确认双方无遗留劳动安全纠纷，方可进行财务结算。

第四条:承包人的责任、权利;

1.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向发包人提供《营业执照》、《安全资质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接受发包人审核；施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发包人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教育和处罚。
2. 承包人应明确本单位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同时配齐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并将名单报送发包人。

(三) 承包人是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及国家的有关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设置警示标志等;

(四) 承包人负责为所有承包人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等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含高空、电焊等作业】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负责;

(五)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六) 承包人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工程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第三条:承包人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一) 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二) 班前、班中不得喝酒、赌博，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三) 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四) 未经发包人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五) 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六) 不得在施工现场使用明火，做好消防防护工作;

(七)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70%;

(八) 不得在高处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九) 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处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十) 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十一)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四条:安全责任

(一) 本协议约定期间 由于承包人造成安全事故的，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和刑事责任;

(二) 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原因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负责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住所地，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有关的文书函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均以此为准。双方承诺在住所地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住所地不准确，或住所地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合同相对方，导致合同往来文书函件及法律文书被拒绝签收、无法送达等情形的，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五条: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发承包双方各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